

(2017)浙0225民催6号

河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汇票号码为3010005124377599,汇票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整,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1.公示催告申请人:河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2.公示催告票据凭证: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10005124377599,汇票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宝芯格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碧海蓝帆商贸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交通银行宁波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17年7月25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月25日、最后持票人为河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3.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11月9日起至2018年2月9日止。

4.自公告之日起至票据到期后15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5936号

陈浩秀、黄雪红、李余春:本院受理原告沈晓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或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593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东郊法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4056号

谭勇文:本院受理原告刘建和诉你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2民初40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破43号

2017年10月18日,本院根据温州航空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温州百顺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顺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指

定温州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百顺公司管理人。百顺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2月1日前,向管理人温州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通信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高联大厦502室;联系人:陶宏桥;电话:0577-88699010、13957799733)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百顺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2月6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地址:龙湾区龙江路800号)召开。各债权人及百顺公司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

百顺公司的股东(毛伟武)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企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百顺公司的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破41号

2017年10月30日,本院根据杨宝昆申请,裁定受理温州旭辉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辉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旭辉公司管理人。旭辉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月19日前,向管理人温州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通信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高联大厦502室;联系人:陶宏桥;电话:0577-88699010、13957799733)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旭辉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月5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地址:龙湾区龙江路800号)召开。各债权人及百顺公司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

旭辉公司的股东(柯通、柯金生、叶莲英)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企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特赛公司的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1679号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嘉上不锈钢有限公司、温州新美康不锈钢有限公司、孙宣友、祝玉兰、李庄德、沈秀娥:本院受理的原告王荣与被告你们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3民初16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原告王荣对浙江正圆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炼钢事业部生产设备和库存产品变卖款2086152元享有所有权;二、驳回原告王荣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4300元,由原告王荣负担。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0790号

陈林薇: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柳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陈海东、陈林薇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116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1623号

特赛公司的股东(柯通、柯金生、叶莲英)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企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特赛公司的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1623号

特赛公司的股东(柯通、柯金生、叶莲英)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